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547.2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1万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8万户，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1万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8万户。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1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1.8	
		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1.8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03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0.02万套、共有产权住房0.2万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3万套、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5万套（间），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0.02万套、共有产权住房0.2万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3万套、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5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02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3		
		新开工共有产权住房套数（万套）	0.2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5		
		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1		
	效益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7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1万套（间），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1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万套/间）		0.1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含顺德区）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637.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08万套、新建建共有产权住房0.2万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万户，继续做好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规划升级等。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08万套、新建建共有产权住房0.2万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1万户。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08
			新建建共有产权住房套数（万套）
			0.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1
		时效指标	筹集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512.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1万套、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6万户，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筹建目标完成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不含南雄、仁化、翁源县(市))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940.98万元			
支出内容		优先将资金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后，剩余部分可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3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1万套，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1万套。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1	
		时效指标		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 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 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 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8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07万套，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07万套。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07	
		时效指标		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绩效指标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紫金、连平、龙川县)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7.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兴宁、五华、丰顺、大埔县(市))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2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5万套，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5万套。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5		
	时效指标	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7.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博罗县)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5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6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 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 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 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18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2万套（间），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 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2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万套/间）		0.2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2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1万套（间），继续做好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万套/间）	0.01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 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 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 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05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1万套（间），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1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万套/间)		0.1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1万套（间），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1万套（间）。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万套/间）	0.1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546万元			
支出内容				1. 茂名信宜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六运安置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 茂名市全市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项目3. 高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封开、德庆县)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688.62万元		
支出内容	优先将资金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后，剩余部分可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三级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1万套，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建设公共租赁住房0.01万套。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1	
	时效指标	建设目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英德、连山、连南县(市))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罗定市)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0.005万套（间），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万套/间)	0.005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筹建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 (万户)	0.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入住保租房的青年人、新市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普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62.7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普宁市)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住房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94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0.04万套，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预计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0.04万套。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时效指标	建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有效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含饶平县)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指标值
			≥80%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5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指标值
			≥80%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1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6.3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政府投资公租房维护管理升级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总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年度计划后资金可在棚改、公租房、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内统筹使用。 二、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963.6+200（示范项目）+700（历史文化）=3863.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汕头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747
			改造楼栋数（栋）	≥5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0.22
			改造小区数（个）	≥91
			示范性小区数（个）	≥1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5.4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南澳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9
			改造楼栋数(栋)	≥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8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589.59+200（示范项目）+200（历史文化）=989.59万元		
支出内容		1. 主要用于韶关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2. 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武江区2021年第一批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3775
			改造楼栋数（栋）	≥ 33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36.13
			改造小区数（个）	≥ 45
			示范性小区数（个）	≥ 1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58.5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75
			改造楼栋数（栋）	≥7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96
			改造小区数（个）	≥35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76.1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仁化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6
			改造楼栋数(栋)	≥2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98
			改造小区数(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1.5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翁源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5
			改造楼栋数(栋)	≥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6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乳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4.9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乳源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4
			改造楼栋数（栋）	≥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改造小区数（个）	≥4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88.56万元		
支出内容		1. 主要用于河源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 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2. 2020年上城街道大岭背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源城区“百街千巷”项目上城街道上围村片区整治提升工程等22个预算内投资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25
			改造楼栋数(栋)	≥47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85
			改造小区数(个)	≥27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3.1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紫金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6
			改造楼栋数（栋）	≥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42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99.1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龙川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15
			改造楼栋数(栋)	≥8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70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94.5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9
			改造楼栋数（栋）	≥5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77
			改造小区数（个）	≥2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324.99+200（示范项目）=1524.99万元		
支出内容		1. 主要用于梅州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2.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西桥社区建委宿舍小区、宏业小区（A2A3区、A4区、B区）改造项目、五华县城公园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梅江区三角镇华建市场“有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等14个预算内投资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046
			改造楼栋数（栋）	≥58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8.66
			改造小区数（个）	≥112
			示范性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55.7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五华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93
			改造楼栋数(栋)	≥13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81
			改造小区数(个)	≥22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14.57+400（历史文化）=514.5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丰顺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60
			改造楼栋数（栋）	≥2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05
			改造小区数（个）	≥10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8.97万元+900万元(历史文化)=988.9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大埔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1
			改造楼栋数(栋)	≥1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7
			改造小区数(个)	≥6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82.3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博罗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10
			改造楼栋数（栋）	≥14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2
			改造小区数（个）	≥4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5.2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汕尾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69
			改造楼栋数(栋)	≥5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17
			改造小区数(个)	≥8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3.9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陆河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6
			改造楼栋数（栋）	≥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44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9.3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陆丰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5
			改造楼栋数（栋）	≥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4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5.5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75
			改造楼栋数（栋）	≥9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7
			改造小区数（个）	≥4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70.09万元		
支出内容		1. 主要用于湛江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 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2. 湛江市赤坎区老旧小区环境改造(百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403
			改造楼栋数(栋)	≥44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7.44
			改造小区数(个)	≥39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4.8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雷州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2
			改造楼栋数(栋)	≥63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18
			改造小区数(个)	≥4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114.19万元		
支出内容		1. 主要用于茂名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 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2. 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子项目: 雅园小区内街小巷改造工程)、茂名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子项目: 官山小区内街小巷改造工程)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106
			改造楼栋数(栋)	≥32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76
			改造小区数(个)	≥77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2.3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化州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0
			改造楼栋数(栋)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94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53.62+200（历史文化）=453.6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高州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01
			改造楼栋数（栋）	≥16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66
			改造小区数（个）	≥7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1.0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封开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1
			改造楼栋数（栋）	≥9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3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1.7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怀集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6
			改造楼栋数（栋）	≥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改造小区数（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90.37+190（历史文化）=280.3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德庆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32
			改造楼栋数（栋）	≥2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58
			改造小区数（个）	≥5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6.94+200（历史文化）=246.9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广宁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7
			改造楼栋数（栋）	≥1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45
			改造小区数（个）	≥5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95.5+200（示范项目）=495.5万元		
支出内容		1. 主要用于清远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老旧小区改造、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老旧小区居住区改造、清新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升级改造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387
			改造楼栋数（栋）	≥33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42
			改造小区数（个）	≥15
			示范性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53.8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连南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3
			改造楼栋数（栋）	≥1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3
			改造小区数（个）	≥6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82.5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英德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69
			改造楼栋数（栋）	≥18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8
			改造小区数（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0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潮州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164
			改造楼栋数(栋)	≥4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20
			改造小区数(个)	≥9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2.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饶平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8
			改造楼栋数(栋)	≥6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1
			改造小区数(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9.85+500（历史文化）=519.8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揭阳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9
			改造楼栋数（栋）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82
			改造小区数（个）	≥2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0.4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普宁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2
			改造楼栋数（栋）	≥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3
			改造小区数（个）	≥4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78.55+200（示范性项目）=278.5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揭西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331
			改造楼栋数（栋）	≥ 2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2.98
			改造小区数（个）	≥ 3
			示范性小区数（个）	≥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51.0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惠来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7
			改造楼栋数（栋）	≥1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47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52.97万元		
支出内容		1. 主要用于云浮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2. 云安区中心城区六都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城区新桂小区二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71
			改造楼栋数(栋)	≥132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15
			改造小区数(个)	≥1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3.8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罗定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2
			改造楼栋数(栋)	≥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33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53.0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58
			改造楼栋数（栋）	≥17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4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90.4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惠州市惠东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96
			改造楼栋数（栋）	≥2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6
			改造小区数（个）	≥4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52.92+20（历史文化）=272.9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惠州市龙门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21
			改造楼栋数（栋）	≥7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96
			改造小区数（个）	≥27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10.07+50（历史文化）=660.0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江门市台山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906
			改造楼栋数（栋）	≥13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25
			改造小区数（个）	≥2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纳入资助范围的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是否得到传承与宣传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33.1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江门市开平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749
			改造楼栋数（栋）	≥384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3.44
			改造小区数（个）	≥4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35.3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江门市鹤山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82
			改造楼栋数（栋）	≥6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30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28.25+200（示范项目）=1028.2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江门市恩平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 3744
			改造楼栋数（栋）	≥ 16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39.54
			改造小区数（个）	≥ 6
			示范性小区数（个）	≥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340.9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约326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3260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3260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全市3260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326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49.6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龙门县约30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300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300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300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53.7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约275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275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275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全市275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275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630.0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约2615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2615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2615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全市2615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2615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9673.5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约8612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8600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8600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全市8612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8612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404.6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约2596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2596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2596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全市2596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2596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8.1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约12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128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128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全市128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12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298.8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约222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2228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2228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全市2228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222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5.9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2020-2022年219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2022年完成全市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 219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 219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全市219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219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849.3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约2085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2085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2085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全市2085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2085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665.6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完成约5604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户）数	≥5604户
		质量指标	有效降低或消除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户）数	≥5604户
			竣工验收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	有效降低
			全市5604户存量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解除受隐患威胁人口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5604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10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沿线修缮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潮安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及潮州市湘桥区潮州交通旅社—中央秘密交通线中转站修缮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游龙社区体育公园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水步镇文华体育公园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6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茶阳镇社区体育公园项目及西河镇社区体育公园(侨心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4.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78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城北黄留村社区体育公园项目及梅州市梅江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活化利用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4.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广山公园升级改造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红场镇巫字村体育公园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田壠街道南联村村级养老活动广场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5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乐昌市华南研学基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旧址体育公园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18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大村基地和特色精品村建设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华南研学基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河源市社区体育公园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高州市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6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城北广雅花园社区体育公园、城北天河湾社区体育公园、凤阁上村社区体育公园、白沙社区体育公园、四围社区体育公园、那格社区体育公园、第一垌林福地社区体育公园、第一垌林刘屋社区体育公园、那西社区体育公园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个）	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18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5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罗定市生江镇社区体育公园项目及罗定市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黎少镇梁家庄园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改建工程。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55号）中提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四）《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现场会议纪要》中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老街区传统风貌保护传承，以交通站、交通员故居为重点，在社区体育公园、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申报资金支持。（五）在2021年省政府168次常务会上，许省长指出：社区体育公园试点从珠海开始，马上要推广到全国，住建厅和体育局做了大量的工作，明年要按照计划抓好落实。马省长明确：住建厅又懂规划，又能建设，这项工作还是要住建厅牵头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陈璘文化社区体育公园项目，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万人）	2.5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604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17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070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17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924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194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963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06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06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64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17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933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381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36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07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270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459万元		
支出内容		1.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2.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电排站扩建工程、汕头市潮南区金溪水谷河扩宽工程（内涝治理项目）、汕头市潮南区南山截流扩宽工程（内涝治理项目）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489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223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53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350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720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050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841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		
资金需求		1070万元		
支出内容		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政策依据		城市水环境治理下设城市内涝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等3个方向。 一、城市内涝治理： 1.《“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期末城市建成区内历史上出现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达到100%消除”。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到2025年，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总责，明确将内涝治理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 3.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孙志洋副省长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指导地市围绕2项重点任务（深化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排查整治历史上严重影响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该项资金2022年主要用于指导地市围绕3项重点任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市政排水管网排查与改造、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以及相关工程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市内涝治理：到2025年，各城市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与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	1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1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可持续影响	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42.59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919.6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101.74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2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922.65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2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75.15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226.56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82.55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95.12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394.87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961.39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84.6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07.36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746.09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285.3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859.43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1. 2022年，在巩固2021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至少有2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022年，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推动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动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达到99%以上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340万元		
支出内容		东莞市建成2个取得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完成2个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完成2个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完成2个三星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2个取得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2个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2个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2个三星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	2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2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	2
			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	2
		时效指标	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享受过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申报，实体项目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节能示范带动作用	效果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60万元		
支出内容		梅州市完成2个二星级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实现2022年全省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2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m ² 、新建节能建筑节能能力超过18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2个二星级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	2
		时效指标	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享受过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申报，实体项目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节能示范带动作用	效果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400万元		
支出内容		汕头市建成1个取得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完成2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成1个一星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2个二星级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实现2022年全省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2亿m²、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m²、新建节能建筑节能能力超过18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1个取得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2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1个一星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2个二星级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	1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2
			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	3
		时效指标	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享受过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申报，实体项目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节能示范带动作用	效果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30万元		
支出内容		湛江市完成1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成1个二星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1个三星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实现2022年全省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2亿m ²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m ² 、新建节能建筑节能能力超过18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1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成1个二星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1个三星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
			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	2
		时效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预拌混凝土绿色化改造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享受过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申报，实体项目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节能示范带动作用	效果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20万元		
支出内容		肇庆市完成4个建筑能耗监测项目，完成1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完成1个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实现2022年全省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2亿m²、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m²、新建建筑节能节能能力超过18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总体绩效目标		4个建筑能耗监测项目；1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1个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能耗监测项目	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1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	1
		时效指标	建筑能耗监测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	在本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节能示范带动作用	效果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5%